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24〕2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数理报社直属党支部：

《山西师范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2024年1月14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24年1月18日

山西师范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内合作工作管理，发挥学校高等教育优势，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省校合作的实施方案》《山西师范大学章程》《山西师范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学校“一院一县一校一企一厅局（处）”工程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合作，指学校及校内各二级单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学校、科研院所、厅局（处）或其他社会组织，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意向书和备忘录的方式开展的全面战略合作。具体业务合同和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协议不在此办法规定之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二级单位，指学校直属的各学院、独立研究所、教学辅助机构、职能部门、实验中学、实验小学、幼儿园等单位。各二级单位应积极有序、合法合规地开展各类国内合作。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山西师范大学国内合作由学校统一管理、分级分类实施。

第五条 国内合作部统筹全校范围内国内合作事项，协调、指导各二级单位开展对外合作相关工作；履行国内合作协议归口管理职责；对国内合作事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评估和考核。

第六条 国内合作须明确主责单位。学校层面的国内合作，主责单位为国内合作部；校内二级单位层面的国内合作，主责单位为各二级单位。主责单位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国内合作责任人。主责单位负责合作协议的起草、履行，并报国内合作部备案，负责合作事项的推进落实等具体事务。涉及重大事项或纠纷的，主责单位须及时向国内合作部和校领导报告。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七条 学校层面的合作协议草案由国内合作部起草，经学校法制办公室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主要校领导审批。必要的情况下，还需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议。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决策或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起草合作协议，主责单位党政联席会或部门部务会（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法制办公室审查后，向国内合作部发起合作立项申请。合作立项申请根据协议内容，经国内合作部批准后，需征求相关会签部门审核意见。

第九条 经由学校审核批准的合作协议，可履行签约程序。签约由国内合作部牵头，以学校名义签订。各二级单位签订的协

议，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责单位将签字盖章的协议文本提交国内合作部备案存档。

第十条 签订了合作协议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落实合作内容。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期满后，经过合作方确认，合作事项终止。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内合作工作，设立国内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副处级以上干部分管本单位的国内合作工作，并指定一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相关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一院一县一校一企一厅局（处）”工作，应积极走访所联系的县（市、区）、高校、企业、厅局（处）。要结合学校发展和本单位工作，谋划制定年度国内合作计划，拟定联系的县、高校、企业、厅局（处），明确走访时间和次数，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切实高质量开展各项合作工作。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要积极走访联络校友，挖掘校友资源和社会资源，凝聚校友力量和社会力量支持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倡议校友和社会各界向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或二级单位进行捐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图书、物资等捐赠。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每学期至少部署一次国内合作工作，按要求提交国内合作书面总结报告、有关成果数据及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对与学校层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的单位，实行各二级单位协助联系制度。国内合作部将合作单位分类分区域分行业划分，各二级单位协助主动对接，推动国内合作落实落细。对接联系表由国内合作部每学期初根据合作具体情况负责落实下发。

第十六条 国内合作实行年度考核评估制度。国内合作工作纳入各二级单位年终考核。

第十七条 对在国内合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形成学校国内合作工作的评价、激励和考核机制。推动国内合作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科研创新等各项工作的有机融合。

第十八条 国内合作监督采取日常监督机制。由国内合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二级单位的国内合作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授权和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山西师范大学或山西师范大学所属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作协议。任何单位不得签订与本单位主要职能、主要学科领域或主要业务无关的二级合作协议。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视情节轻重，暂停其开展国内合作工作，并给予通报批评：

(一)二级单位违约或因二级单位原因造成协议无效、解除、终止、被撤销等情形，使学校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二)合作方违约，但二级单位疏于管理或未能妥善处理而使学校遭受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对外签订合作协议的。

以上情形，使学校遭受利益损失的，学校责成二级单位承担相应损失，并依据情节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对二级单位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内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